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以演奏（唱）、創作作品 升等審查要點

89年6月27日 88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7月14日 88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3年5月13日 92學年度第10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27日 9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8日 92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30日 101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0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 102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2日 103學年度第0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 103學年度第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送審代表作品分別為下列項目：

1. 演奏(唱)作品：

送繳五場以上(含)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之整場影音資料：

(1) 以演奏(唱)作品送審者，送繳作品可含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清唱劇(神劇)或歌劇之主要角色演唱等。惟其中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2) 以指揮作品送審者，送繳作品可含管絃樂曲、協奏曲、合唱曲、清唱劇(神劇)或歌劇等之指揮。

2. 創作作品：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創作作品之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影音資料：

(1) 管絃樂曲(含協奏曲)、清唱劇(神劇)或歌劇等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

(4) 獨奏曲或獨唱曲

(5) 其他類別之創作作品

公開發表之代表作(包含管絃樂曲、室內樂曲及其他型態之新創作作品)，音樂部份演出時間：教授 90 分鐘，副教授 80 分鐘，助理教授 70 分鐘以上

三、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作品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但課程活動相關之演出不得列為代表作品。

2. 送審作品須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代表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3. 送審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4. 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5.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人並應將該報告正式出版。送審創作作品者之創作報告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等。送審演奏(唱)作品者應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解說作為展演詮釋報告。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均需各一式四份。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更新二分之一以上作品方得再次送審，惟須提出新、舊兩作品異同對照表，暨作品之樂譜、影音資料等。

五、審議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